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九次，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第十條規定之附表處理原則。為因應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本辦法相關條文應予配合增訂。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將機關公文書或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檢送到院，經檢還後，仍一再寄來，造成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嚴重影響公務效率。另，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為謀求允妥之處理方式，兼顧依法行政，而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第一款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處理程序之規定。考量該款明列法條，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且本辦法須配合該法之異動而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為使法規符合時需，適用上具有彈性，爰刪除第一款所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同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公布，於同款增訂法官法，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 二、實務上迭有陳訴人寄來公文書或裁判書正本，作為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本院檢還後，仍反覆寄來，造成處理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另有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